

委任香港艺术中心监督团

\* \* \* \* \*

行政长官已委任梁国辉为香港艺术中心监督团主席。

同时，行政长官亦已委任简汝谦及蓝列群为香港艺术中心监督团成员。

上述委任为期三年，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。有关委任今日（三月十六日）刊登于政府宪报。

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表示：「包陪丽女士过去六年担任香港艺术中心监督团主席期间，以卓越的领导才能，大力支持艺术中心的工作，我衷心感谢她对推动艺术文化的热诚和贡献。」

完

2012年3月16日（星期五）